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埃斯克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斯克公司”）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安焦化”）25%的股权，股权交易价格为 13,474.93 万元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领取了宏安焦化新的营业执照。根据公司与埃斯克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，自本次股权收购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，公司向埃斯克公司一次性现汇支付股权收购款。因本次交易涉及向境外汇款，审核流程较为严格，故该笔股权交易款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。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公司与埃斯克公司协商签署了相关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付款期限在原定基础上延长两个月，即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公司根据审核情况进度向埃斯克公司支付完毕本次股权收购款；付款方式可以按照公司的资金安排情况分期进行支付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